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1日(第815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6956号  
胡晓波(曾用名 胡杨波)、徐品英(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求知路18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31022403X、33072219711182121):本院受理原告叶卫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956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胡晓波、徐品英归还叶卫强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1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晓波、徐品英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30元(已减半收取),由胡晓波、徐品英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982号  
胡晓波(曾用名 胡杨波)、徐品英(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求知路18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31022403X、33072219711182121):本院受理原告李和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982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胡晓波、徐品英归还原告李和林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2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晓波、徐品英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50元(已减半收取),由胡晓波、徐品英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269号  
徐炎能(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上徐店村29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709034515):本院受理原告胡成瑶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269号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胡成瑶的诉讼请求。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胡成瑶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288号  
应王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西村15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702283615):本院受理原告蒋晓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288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应王宇归还蒋晓浪借款58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6年2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应王宇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41元(已减半收取),由应王宇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373号  
黄国荣、黄巧园(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上弄口村1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810035513、330722197112265527):本院受理原告夏凤堂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37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原告夏凤堂借款本金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6月17日起按月利率1.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6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9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469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6)浙0784民初4374号  
黄国荣、黄巧园(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上弄口村1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810035513、330722197112265527):本院受理原告应可儿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37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原告应可儿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0月12日起按月利率1.3%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0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250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6)浙0784民初4375号  
黄国荣、黄巧园(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上弄口村1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810035513、330722197112265527):本院受理原告应业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43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原告应业军借款本金1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5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3月6日起,以本金10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9月20日起均按月利率1.3%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0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270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6)浙0784民初5016号  
吕建威、朱志如(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一村大宗祠2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02295930、330722197303305923):本院受理原告朱有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50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原告朱有福借款本金48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本金4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21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0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47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1007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

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6)浙0784民初2541号  
章伟琴(住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5212128、王庭建(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锦路76弄3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5210219610609041X):原告俞汝高与被告章伟琴、王庭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5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章伟琴支付原告俞汝高货款72808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6年4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俞汝高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20元,由被告章伟琴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639号  
杨畅(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建路3号西单元101室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6070338)。陈跃群(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建路3号西单元101室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2160828)原告金华千里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畅、陈跃群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63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907号  
被告杨潜,男,1986年11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61103303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高下杨村47号;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杨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9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杨潜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人民币14867.74元并支付利息(截止2016年4月11日的利息为7382.36元,此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滞纳金4305.93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864元,由被告杨潜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385号  
被告 胡金星,男,1963年4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42521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3弄3号;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金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金星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人民币19858.7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5年12月1日的利息为9695.66元,滞纳金12137.74元,2016年5月6日之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高500元)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242元,由被告胡金星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455号  
胡仁楷(身份证号:33072219561208001X,住永康市江南街道紫薇南路115幢3号)陈群英(身

证号:33072219600714004X,住永康市江南街道紫薇南路115幢3号)原告李兰英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45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566号  
项红广(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紫薇中路43号6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7005023019、徐金枝(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紫薇中路43号6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5011747):原告李湘妙与被告项红广、徐金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项红广、徐金枝归还原告李湘妙借款人民币3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6年5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项红广、徐金枝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913号  
胡昊(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村和小区1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10307917)本院受理原告徐雅彬与被告胡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9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昊归还原告徐雅彬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1月28日起至2016年4月27日按双方约定的月利率2%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50元,由被告胡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110号  
吕晓艳,原告鲍灵洁与被告吕晓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11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747号  
被告 张飞龙,男,1983年1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31109233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郎村201号。被告:吴香琴,女,1983年7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3073023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郎村201号;原告陈兰蕉与被告张飞龙、吴香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张飞龙、吴香琴支付原告陈兰蕉贷款人民币7979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8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张飞龙、吴香琴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张飞龙、吴香琴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声明  
8157王金波、高小艳夫妇  
遗失孩子王艺涵2015年  
12月16日出生医学证明  
(正、副页),出生证号为  
P330336468,声明作废。

声明  
8159永康市校具设备  
厂遗失税务登记证  
(正、副本),浙税联字:  
330784721085665,声明  
作废。

声明  
8160永康市厚合工贸有  
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  
(副本),浙税联字  
33078430769481X,声  
明作废。

声明  
8160永康市厚合工贸有  
限公司遗失有效期自  
2015年2月2日至2019  
年2月1日组织机构代码  
证(正、副本),代号为  
30769481-X,声明作废。

声明  
8161永康市邦优贸易有  
限公司遗失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核  
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为J3382004881801,声  
明作废。

声明  
8164永康市翔驰贸易  
有限公司遗失农行永康  
金城支行核发的开户  
许可证,核准号为  
J3382003620001,声  
明作废。

声明  
8164永康市翔驰贸易  
有限公司遗失农行永康  
金城支行核发的机构  
信用代码证,证号为  
G1033078400362000W,  
声明作废。

声明  
8179永康市易佳室内装饰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遗失中  
国建设银行永康支行核  
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证  
号为G10330784000762501,  
声明作废。

#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